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84號

原告 廖椿馨

被告 吳少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與原告發生行車糾紛，遂徒手以拳頭毆打原告之臉部、胸部，致原告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及擦傷、鼻子鈍傷、前胸壁挫擦傷、上唇內側擦傷等傷害，且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業經鈞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60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造成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定有明文。

05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張錫勳聯合診所收據、
06 張適欽診所藥品明細收據、清泉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件
07 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560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11 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且與原告
12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4 (三)末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
15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
16 例、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
17 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
18 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
19 判斷之。爰審酌被告因與原告發生行車糾紛，未思以理性方
20 式解決糾紛，反徒手以拳頭毆打原告之臉部、胸部，致原告
21 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及擦傷、鼻子鈍傷、前胸壁
22 挫擦傷、上唇內側擦傷等傷害，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
23 之痛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財產資料，併審酌原告自
24 陳之身分經濟地位、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傷害原告之手段、
25 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行為所受傷勢、身體及精神上因此
26 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5
27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林錦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